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6月27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有限度註冊的資料

本文件就2017年6月27日第一次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載述政府的回應。我們已分別在2017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發出有關《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2017年3月22日答覆立法會載述有關有限度註冊的資料，現進一步就《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整合如下。

有限度註冊的背景

2. 時任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1992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增加有限度註冊的條文，授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酌情決定批准具備合適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委會指定的期間，受聘擔任指定的工作。有限度註冊的批准安排，由醫委會而非由政府當局決定，因為這主要是一項法律架構內有關醫務專業的問題。

有限度註冊的公告

3. 至今，醫委會在政府憲報上曾作出12項有限度註冊的公告。由於第1、5、6、7、8及11號公告所關乎的受僱工作類別已不再存在，所以現時並沒有任何人根據該等公告註冊。目前，有限度註冊的申請可根據以下6項公告作出一

公告編號	受僱工作
第2號公告	有關人士須受僱擔任下述類別的全職工作： (a) 受僱於政府為醫生，以從事衛生署署長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特別醫護服務； (b) 受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醫生，以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 (c) 受僱於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為醫生，以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
第3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1964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並受指定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管理豁免受《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7條規管診療所內醫療事務的人士

公告編號	受僱工作
第 4 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及已根據或曾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第 3 號作有限度註冊，並獲任用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執行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
第 9 號公告	受僱於就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8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工程，監督一切與在壓縮空氣中進行建築工程相關而產生的醫療事務
第 10 號公告	受僱於獲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在香港為人進行身體檢查，而目的純粹是為該人擬備醫學專家報告，以供在香港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12 號公告	受僱於一年一度的欖球賽事“世界七人欖球系列賽”

有限度註冊的規定

4.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任何人如使醫委會信納他符合以下的規定，可獲註冊成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 (a) 他／她已被選擔任醫務委員會決定和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
- (b) 他／她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
- (c) 他／她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
- (d) 他／她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及
- (e) 他／她具有良好品格。

5.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第 2A 款，任何人如並不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第 (b)、(c) 或 (d) 款的規定，但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的其他規定，則醫委會仍可註冊該人士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但該人士須受醫委會就其執業而指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此條款主要應用於第 3 號及第 4 號公告。就第 2 號公告而言，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分別有 3 位及 1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而受聘於中大及港大的醫生沒有符合第 14A 條第 (2)(c) 或 (d) 款的規定。就中大而言，其中 1 位醫生獲得海外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其後在香港獲得博士學位。該醫生在申請有限度註冊時並沒有全職臨床經驗。另外 2 位醫生於遞交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時，已沒有繼續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港大則有 1 位醫生於遞交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時，已沒有繼續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6. 現時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1年。當有限度註冊期將屆滿，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可向醫委會申請續期，續期的有效期同樣最長為1年。

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數字

公告	截至 2012年底	截至 2013年底	截至 2014年底	截至 2015年底	截至 2016年底	截至 2017年 6月底
第2號公告	118	115	97	104	93	105
港大	(45)	(45)	(33)	(30)	(27)	(35)
中大	(62)	(58)	(51)	(62)	(52)	(53)
醫管局 ¹	(11)	(12)	(13)	(12)	(14)	(17)
衛生署	(-)	(-)	(-)	(-)	(-)	(-)
第3號公告	41	36	34	31	27	24
第4號公告	16	15	15	13	12	11
第9號公告	-	-	-	2	2	2
第10號公告	-	-	-	-	-	-
第12號公告	-	-	-	-	-	-
總數	175	166	146	150	134	142

註：

1. 第1、5、6、7及8號公告於2012年之前已告失效。
2. 第9至第12號公告於2015年生效。其後，第11號公告於2016年失效。

7. 大部分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根據第2號公告註冊，即受聘於港大和中大的醫學院，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截至2017年6月底，該些醫生有105名，主要受聘於大學，受聘於醫管局的只有17人，衛生署則沒有。

¹ 自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底，醫委會共批准了34宗（涉及33名醫生）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全部均受聘為駐院醫生，有關按年數字如下。截至2017年6月底，共有15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年份	在該年度首次註冊生效的宗數	截至該年年底的註冊人數
2012	13	9
2013	3	10
2014	4	11
2015	3	10
2016	6	12
2017年6月底	5 [#]	15
總數	34	-

[#] 當中包括1名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受聘於醫管局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該名醫生於2016年9月完成合約後離職，及後再獲醫管局聘用，其有限度註冊申請獲醫委會批准後於2017年1月生效。

8. 醫管局、港大及中大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程序及相關醫生數字如下。

醫管局

9. 在 1994 年醫委會公布的第 2 號公告訂明，受僱於醫管局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可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見附件)。

10. 醫管局一向對聘請醫生有嚴謹的要求，主要來源包括兩所本地醫學院畢業的正式註冊醫生，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實習評核的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

11. 就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醫管局特別成立「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去審視申請者的資格和資歷。為確保聘用者合乎醫療水平，醫管局只會聘請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醫生。

- (a) 取得等同醫專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副顧問醫生職級的入職要求為取得認可的相關專科註冊)；
- (b) 具備三年或以上實習後的醫院工作經驗；以及
- (c) 能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麻醉科，病理科及放射科除外)。

12. 現時中國內地未有有關專科資格認可架構，醫管局不會聘請沒有等同醫專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或以上要求的醫生。過去 6 年，醫管局接獲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申請、向醫委會遞交申請及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年6 月底)
醫管局接獲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求職申請數目(新申請)	160	72	40	34	40	33
沒有向醫委會遞交的有限度註冊申請數目	146 (91%)	66 (92%)	36 (90%)	28 (82%)	35 (88%)	32 ^註 (97%)
不符合要求 ² 的申請	117	57	21	22	30	29
其他(包括申請資料不齊備及申請人撤回申請)	29	9	15	6	5	3
醫管局向醫委會遞交的有限度註冊申請數目	14 (9%)	6 (8%)	4 (10%)	6 (18%)	5 (12%)	0 ^註 (見註)
醫委會批准的申請數目	13	6	4	6	5	--
接受醫管局聘任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	11	5	4	4	5	--
申請註冊續期的人數	7	4	3	3	尚未完成第一年合約	--
獲准註冊續期的人數	7	4	3	3		--

註：醫管局將會向醫委會遞交有限度註冊申請

13.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共有 17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在醫管局工作，他們均從事臨床工作。其中 15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全部為駐院醫生)在醫管局服務以緩解人手短缺，他們所持的學歷及部門如下—

²申請者不符合上文第 11 段(a)-(c) 中其中一項或以上的要求

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所持的學歷及部門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總數 (申請數目)
家庭醫學科	3	1		3 ^{註 2}	7
麻醉科	4	9			13
內科	4				4
急症科	5				5
兒科			1		1
放射科	1 ^{註 1}				1
深切治療部	1 ^{註 1}				1
精神科	1				1
婦產科	1				1
總數 (申請數目)	20	10	1	3	34

註 1：申請人持有馬來西亞學士學位及英國專科學歷，並於馬來西亞註冊為醫生

註 2：其中一人持有荷蘭醫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美國及澳洲專科學歷，並是加拿大、美國、澳洲及英國的註冊醫生。另有一人持有中國醫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專科學歷，並於加拿大註冊為醫生

14. 另有兩名自 1997 及 1998 年起透過有限度註冊醫生聘請，在心臟暨胸肺麻醉科和病理及臨床生化學部門工作，職位分別為顧問醫生和高級醫生。在心臟暨胸肺麻醉科工作的顧問醫生持有馬來西亞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西蘭及香港專科學歷。在病理及臨床生化學部門工作的高級醫生持有英國學士學位及英國專科學歷。

15.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醫管局聘請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續期情況及在醫管局服務年期如下。

臨床部門	獲批註冊宗數	現時在職人數 (截至 2017年 6月底))	在職醫生註冊續期 情況 (以生效日期計)	在醫管局服務 年期
因人手短缺				
麻醉科	13	6	2名醫生續期5次 1名醫生續期2次	各有5年多 2年多
家庭醫學科	7	3	1名醫生續期4次 1名醫生續期3次 1名醫生續期1次	4年多 3年多 1年多
急症科	5	1	1名醫生續期2次	2年多
內科	4	2	1名醫生續期2次	2年多
精神科	1	0	-	
兒科	1	1	1名醫生續期1次	1年多
放射科	1	1	-	尚未完成 1年合約
深切治療部	1	0	-	
婦產科	1	1	-	尚未完成 1年合約
總數	34	15	-	-
其他				
心臟暨胸肺 麻醉科	1	1	1名醫生續期20次	20年多
病理及臨床 生化學	1	1	1名醫生續期18次	18年多

16. 醫管局就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啟動、招聘及遴選，以及監察程序如下。

(a) 啟動

- 醫管局每年進行駐院受訓醫生招聘，聘請本地大學醫科畢業生和其他合資格醫生，亦會於年內招聘醫生，以應付服務和運作需求。
- 醫管局定期評估各個專科的人手情況後，會與有關的部門及組織，包括人手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前線醫生、醫生工會、職員組別協商委員會的醫生組別協商委員會溝通。
- 當相關的部門提出申請建議及在專科中央統籌委員會同意下，醫管局會根據建議開展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招聘程序。

(b) 招聘及遴選

- 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醫專分科學院的代表和醫管局專科中央統籌委員會代表。
- 醫管局會確保應徵者資歷符合要求，然後向醫委會遞交有限度註冊的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醫委會作出審批。

(c) 監察

- 由「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監察，成員包括兩間大學醫學院院長、醫專主席、醫管局大會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
- 醫管局會定期在醫管局大會內務會議及總監會議滙報相關招聘進度及結果。

港大及中大

17. 在 1994 年醫委會公布的第 2 號公告訂明，受僱於港大或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醫生，須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見附件）。該些有限度註冊醫生會按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需要而進行臨床工作。有限度註冊醫生絕不可參與醫學院指定以外的工作。港大或中大從來沒有批准有限度註冊醫生可以從事醫學院指定以外的工作，亦從來沒有收到有關申請。受現時《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及上述公告所限，有限度註冊醫生即使獲得兩所大學同意，亦不可參與醫學院指定以外的工作。

18. 兩所醫學院會嚴密監察有關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工作表現，以及評估有限度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再度聘任，港大及中大就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啟動、招聘及遴選，以及監察程序如下。

(a) 港大

(i) 啟動招聘

- 跟大學教員一樣，臨床教授級人員、附屬臨床人員和講師(包括首席講師和高級講師)的招聘，是按教學和研究的學術需要而提出。

(ii) 不同職位的招聘、遴選和聘任機制／程序

- 一般而言，大學所有職位空缺須刊登廣告公開招聘，以確保有關招聘公開及具競爭性，以及針對最合適人選。聘任建議經公正及嚴格的遴選後，將由學院及大學考慮及審批。

(iii) 監察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服務水平和是否適合再度聘任的評估

- 大學教員會每年進行工作表現檢討，就個別人員的工作範疇調節比重，監察及評估其教學、研究、臨床工作，以及就服務／行政／知識交流各方面的表現。所有再度聘任的個案須交由學院及大學考慮及審批。

(b) 中大

(i) 啟動招聘

- 由相關學系系主任按學系的人力計劃、臨床研究策略方向、教學和服務需要，啟動刊登招聘廣告的工作。有關招聘廣告須反映相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和要求，並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有關職位。

(ii) 招聘及遴選

- 所有聘任必須經過學系、學院和大學的既定遴選程序。
- 如聘任的任期較長，招聘程序必須包括海外教授對應聘者的評核，以確保能選出最適合人士擔任相關職位。
- 屬於訪問性質的聘任和任期一年或以下的短期聘任，可無須刊登招聘廣告，惟相關聘任仍須遵從學系、學院和大學的既定程序。
- 大學會根據與各地院校就培訓、學術和技術交流等相互合作的安排，接收來自不同地方的臨床實習生。該等臨床實習生均擁有醫學資格和相關臨床經驗，會參與相關學系籌辦的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後，該等臨床實習生會返回其所屬機構。

(iii) 監察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服務水平和是否適合再度聘任的評估

- 所有教學人員(包括臨床教學人員)均須提交教學、研究及服務(包括臨床教學人員所提供的臨床服務)年度活動報告以便校方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相關檢討委員會將根據教學人員提交年度的活動報告，和學系及學院對教學人員表現的評核準則，為教學人員進行年度工作表現評核。
- 續聘的個案須如首次聘任般經過學系、學院和大學有關委員會的審核。

19. 受僱於港大或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醫生主要在兩間醫學院及兩所教學醫院(即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工作，但在進行實際工作的時候，醫院會有機會按醫學院指定的臨床個案需要而有所調動。例如，有個別臨床個案在跨區醫院，而相關個案不宜調移往兩所教學醫院，則有關有限度註冊醫生會前往有關醫院進行教學、研究或醫院工作，但有關個案必定為醫學院指定的個案。根據醫委會的指引，有限度註冊醫生如獲醫學院委派參與私家症服務，參與時間並不可多於總工作時間的百分之十。大學及醫學院有清晰指引、守則及監察機制，確保有限度註冊醫生參與私家症服務(包括到私家醫院進行臨床指導)均符合醫委會及大學的嚴格限制。

20.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受僱於港大或中大各職系和職級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數如下。

(a) 港大

職級	數目
臨床助理教授	6
臨床副教授	2
臨床教授	4
講師	2
高級講師	1
臨床附屬人員/榮譽臨床附屬人員 (學習培訓和/或交流人員)	20
總數	35

註：講師及高級講師有按教學需要進行臨床工作。

(b) 中大

職級	數目
教授	10
副教授	2
助理教授	7
研究教授	1
研究助理教授	1
臨床專業顧問	7
臨床講師	5
名譽研究人員/訪問學人 (接受訓練和/或進行短期學術交流)	20
總數	53

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有按教學及研究需要進行臨床工作。

21.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受僱於港大及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接受醫學訓練的國家/地方如下。

(a) 港大

國家/地方	醫生數目
中國內地	14
英國	9
加拿大	2
菲律賓	2
美國	2
巴西	1
捷克共和國	1
埃及	1
馬來西亞	1
沙地亞拉伯	1
斯里蘭卡	1
總數	35

(b) 中大

國家/地方	醫生數目
英國	13
中國內地	10
菲律賓	6
印度	4
南非	4
加拿大	3
馬來西亞	2
泰國	2
美國	2
巴林	1
法國	1
德國	1
日本	1
尼泊爾	1
阿曼	1
西班牙	1
總數	53

22.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港大及中大工作的年期如下。

	少於或等於 5 年	超過 5 年至 10 年	超過 10 年至 15 年	超過 15 年至 20 年	超過 20 年
港大	29	2	2	0	2
中大	31	7	4	2	9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

第 4881 號公告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 (第 2 號)
有限度註冊

香港醫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依據《醫生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1 章) 第 14A 條決定，在委員會未作其他決定前，就下述類別的全職受僱工作而根據該條例作有限度註冊是適合和必須的：

- (a) 受僱於政府為醫生，以從事衛生署署長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特別醫護服務；
- (b) 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為醫生，以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
- (c) 受僱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為醫生，以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

惟據此註冊的醫生不得在上述(a)、(b)或(c)的受僱工作以外執業。

有意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可到下述地址遞交申請表：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1994 年 12 月 23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